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矿资源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中矿资源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矿资源”，股票代码“002738”。曾用名：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矿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鹏新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富海股投邦
补偿义务人/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	指	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
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中矿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间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矿资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期首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中矿资源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和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标的资产	指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东鹏新材、标的公司、评估对象、被评估单	指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位、被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春鹏投资	指	新余春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海股投邦	指	富海股投邦（芜湖）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和2017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一季度，相应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中，中矿资源拟向孙梅春、钟海华等 10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鹏新材 100% 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40,077.7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9,922.25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中矿资源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922.25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8,465,000 股，即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并依据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水致远对东鹏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

字〔2017〕第 010214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鹏新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890.1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东鹏新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1,402.16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30,584.0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0,818.10 万元，增值率 493.13%。

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东鹏新材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

（三）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和富海股投邦。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3.88 元/股调整为 23.83 元/股，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数量

经过本次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80,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40,077.7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39,922.25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8 元/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相应为 58,659,019 股。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 58,782,09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1	孙梅春	623,098,521	26,147,650	10.41%
2	钟海华	311,082,174	13,054,224	5.20%
3	冯秀伟	56,529,900	2,372,215	0.94%
4	熊炬	52,697,358	2,211,387	0.88%
5	洪砚钟	46,110,195	1,934,964	0.77%
6	时光荣	39,163,716	1,643,462	0.65%
7	龙隆	39,043,971	1,638,437	0.65%
8	胡志旻	29,941,677	1,256,469	0.50%
9	春鹏投资	23,109,984	969,785	0.39%
10	富海股投邦	180,000,000	7,553,503	3.01%
合计		1,400,777,496	58,782,096	23.41%

(5) 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 孙梅春、钟海华和春鹏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孙梅春、钟海华和春鹏投资所认购的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 富海股投邦的股份锁定期

富海股投邦用于认购中矿资源本次发行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富海股投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至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中矿资源股份发行完成日止）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用于认购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中矿资源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的股份锁定期

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所认购的中矿资源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为保证本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本次重组于 2018 年实施完毕（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下述股份解锁时间相应顺延）且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相关补偿义务人（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和胡志旻）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中矿资源股份按以下步骤分批解锁：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25%－2018 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完成利润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30%－2019 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根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公司 100% 股份没有减值或完成利润及减值补偿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45%－

2020 年度相关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相关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如果当年实际可解除锁定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的股份数为 0。

在股份锁定期内，因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向中矿资源进行股份补偿，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合林、杨伟平、巫岳垠、邱带平、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刘晨、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数为 8 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84 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27,097,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222,499.20 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6	164,999,989.44
2	徐合林	6,104,166	96,689,989.44
3	杨伟平	3,156,565	49,999,989.60
4	巫岳垠	2,613,636	41,399,994.24
5	邱带平	1,830,808	28,999,998.72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86,237	26,709,994.08
7	刘晨	660,353	10,459,991.52
8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949	9,962,552.16
合计		27,097,380	429,222,499.20

(5)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中矿资源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中矿资源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孙梅春和钟海华成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梅春和钟海华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鹏新材 100% 股权。根据中矿资源和东鹏新材 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度	45,840.47	51,815.46	38,689.26
成交金额	180,000.00	-	180,000.00
孰高	180,000.00	51,815.46	180,000.00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	100,794.28	54,073.82	68,697.49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178.58%	95.82%	262.0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自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刘新国、王平卫、陈海舟、吴志华、汪芳淼、魏云峰、欧学钢七人为中矿资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七人合计持有中色矿业 91.63% 的股权，中色矿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1.57% 的股权，同时上述七人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0% 的股份，因此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0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考虑配套融资，中色矿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84%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约 25.65% 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

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7,926,47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2、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富海股投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3、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和春鹏投资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5、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富海股投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8 年 4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7、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二) 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月28日，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富海股投邦将其合计持有的东鹏新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矿资源。

(三) 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8年1月18日，春鹏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春鹏投资向中矿资源转让其所持东鹏新材股份的相关事宜。

2、2018年1月18日，富海股投邦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决定，同意富海股投邦向中矿资源转让其所持东鹏新材股份的相关事宜。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3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8月9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东鹏新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信用代码：913605007239236691），东鹏新材100%股权已变

更登记至中矿资源名下，东鹏新材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向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和富海股投邦发行的总计58,782,096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3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4日（周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6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86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1名；中矿资源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20名；证券公司10名；保险机构5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认购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 8:30 至 11:30),中矿资源和中信建投通过传真方式共收到 4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中信建投确认并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巫岳垠	15.85	41,420,000
		15.84	41,400,000
2	杨伟平	17.00	50,000,000
		16.64	50,000,000
		16.00	50,000,000
3	徐合林	15.85	96,690,000
4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	165,000,000

(2) 追加认购

因首轮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 10 家,中矿资源和中信建投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认购邀请书》确认的规则,中矿资源和中信建投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 13:36 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中的 86 名投资者发送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继续征询认购意向;此外,因邱带平向中矿资源和中信建投表达了参与追加认购的意向,中矿资源和中信建投决定增加以上一名投资者为询价对象,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时间内(2019 年 4 月 10 日 13:36-2019 年 4 月 10 日 15:43),中矿资源和中信建投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中信建投确认并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的申购报价,对具体追加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	15.84	26,71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	10,000,000
3	刘晨	15.84	10,460,000
4	邱带平	15.84	29,000,000

中矿资源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及追加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27,097,3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222,499.20 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6	164,999,989.44
2	徐合林	6,104,166	96,689,989.44
3	杨伟平	3,156,565	49,999,989.60
4	巫岳垠	2,613,636	41,399,994.24
5	邱带平	1,830,808	28,999,998.72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86,237	26,709,994.08
7	刘晨	660,353	10,459,991.52
8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949	9,962,552.16
	合计	27,097,380	429,222,499.20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

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9年4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0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4月18日，中信建投已收到中矿资源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圆贰角（¥429,222,499.20元），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9年4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9]第1-00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19日止，中矿资源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7,097,3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222,49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3,522,499.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7,097,38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86,425,119.20元。

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受理中矿资源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矿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7,097,38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7,097,380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77,926,476股。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8年8月13日，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陈海舟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补选孙梅春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已于2018年8月29日经中矿资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振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洪砚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珊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调整。

六、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中矿资源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东鹏新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中矿资源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和春鹏投资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矿资源、中信建投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发行人已与 8 家发行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此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已对股份锁定期作出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主体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中矿资源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中矿资源与交易对方须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的承诺方须继续履行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3、中矿资源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杜 鹃

罗 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